

公司代码：603648

公司简称：畅联股份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2,412,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844,4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8.26%。上述预案将呈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45,022,991.71 元。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171,867,471.71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6.04%。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畅联股份	60364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侃	沈源昊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68号	68号
电话	021-20895888	021-20895888
电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年，物流运行保持恢复态势，社会物流总额实现稳定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小幅提高。2022年物流业总收入12.7万亿元，同比增长4.7%。

社会物流总额方面，2022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47.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4%，实现稳定增长。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309.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6%；农产品物流总额5.3万亿元，增长4.1%；再生资源物流总额3.1万亿元，增长18.5%；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12.0万亿元，增长3.4%；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8.1万亿元，下降4.6%。

社会物流方面，2022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7.8万亿元，同比增长4.4%。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7%，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从结构看，运输费用9.55万亿元，增长4.0%；保管费用5.95万亿元，增长5.3%；管理费用2.26万亿元，增长3.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的《2022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公司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精益制造领域。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292,229,801.64	2,316,380,465.45	-1.04	1,961,988,7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8,758,226.71	1,809,853,458.40	0.49	1,740,525,451.90
营业收入	1,637,572,788.44	1,592,954,568.75	2.80	1,516,830,48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073,230.82	145,512,031.78	11.38	111,247,3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26,812.71	140,965,414.75	5.72	102,978,45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47,649.66	252,925,477.76	14.20	243,856,73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	8.99	8.17	增加0.82个百分点	6.48

收益率 (%)			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58	0.3947	12.95	0.3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58	0.3947	12.95	0.301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0,086,013.38	354,157,747.89	466,495,721.70	416,833,30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29,448.64	20,141,791.81	45,007,866.05	46,294,1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65,282.13	18,362,117.24	41,800,386.83	40,899,02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789.09	93,152,861.60	51,790,305.05	148,925,272.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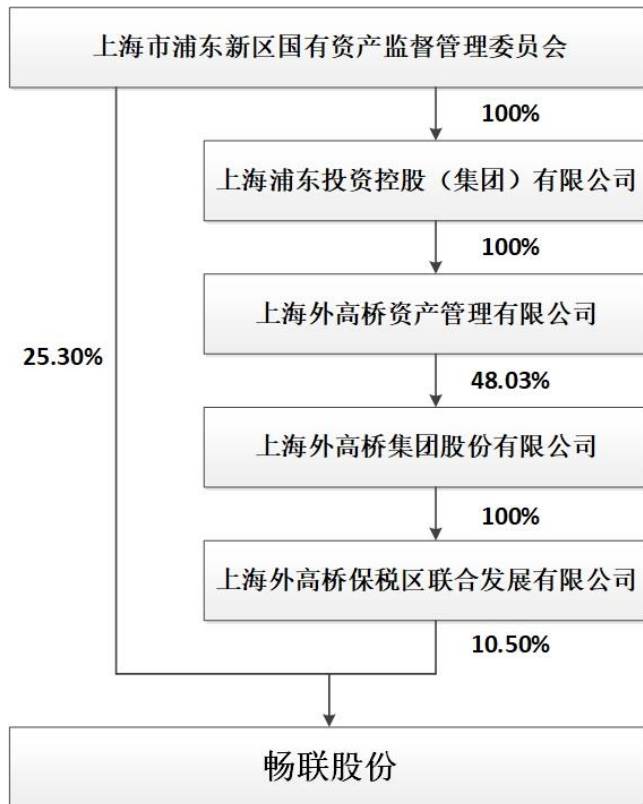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4,0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2,6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91,688,980	25.30	0	无	0	国家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0	49,663,945	13.7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0	38,040,701	1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5,363,133	4.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国平	5,270,600	6,075,600	1.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峰	0	4,720,362	1.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686,667	1.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富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86,667	1.02	0	质押	3,686,6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毛杭挺	-1,480,800	3,320,20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云	-389,300	3,045,0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股权关系间接控制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除此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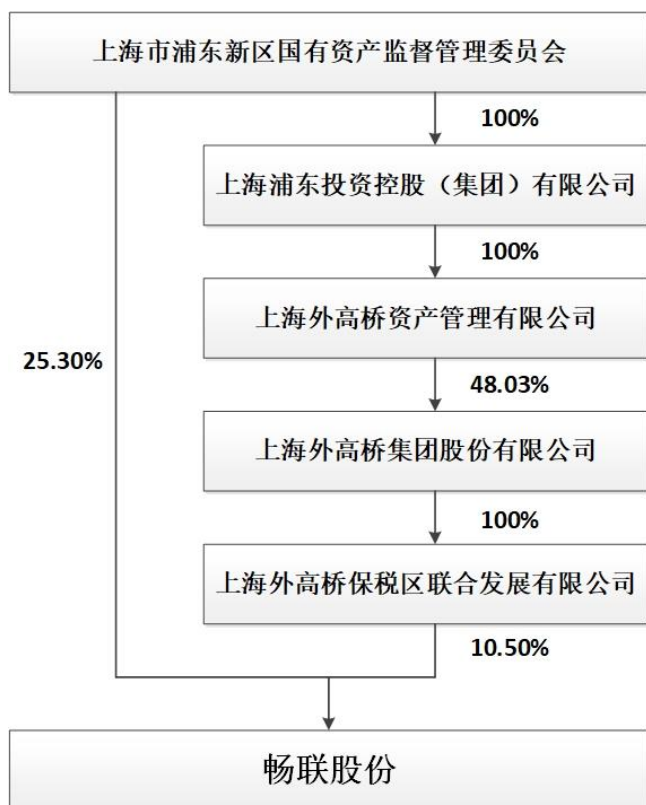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面对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确保了公司业务健康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经营和财务状况总体运行平稳。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